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发改投资函〔2018〕2号

关于抓紧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加紧做好有关工作。

一、补充上报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。各地可在编制上报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再筛选一批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，编制补充上报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。特别是未上报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市，要抓紧与当地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工作主管部门联系衔接，组织筛选项目，编制上报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。

二、及时将项目录入项目库。各地要将列入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和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报送的项目，尽快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，录入的内容及数据应与申请文件及附件的内容保持一致。其中，小区内的项目可使用主体工程的项目

代码。

三、加快完备项目前期工作手续。申报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定，认真履行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和城乡规划、用地审批等程序及手续。列入计划草案和 2019 年第一批计划内但手续尚不完备的项目，各地要尽快履行基建程序，完备项目前期工作手续。所有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要切实落实建设条件，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开工建设。雄安新区要抓紧落实项目，及早履行基建程序，加快完善有关手续，及时将项目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，并尽快报送项目附件材料。

四、按时限上报投资计划。补充上报的保障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由市（新区）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正式行文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同时，按以往要求附送项目附件材料。申报文件中必须注明“**经认真审核，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（新区）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，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**”，并明确截止申报时所报项目**是否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情况**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工作的通知》

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

2018 年 10 月 18 日